

桃園市 110 學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輔導團運作計畫經費概算表

第一學期 同德國民中學

一、計畫一「團員增能暨團務會議」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6	6,000	每場 2 節，共 3 場。 外聘(隸屬關係)*3 場
2	差旅費	式	10,000	1	10,000	核實支付(市款)
3	印刷費	人	60	45	2,700	每場 15 人，共 3 場。講 義影印、成果和手冊印刷
4	教材教具費	人	20	45	900	每場 15 人，共 3 場(市款)
5	雜支	式	900	1	9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 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 品、紙張、資訊耗材、資 料夾、郵資等屬之。
合計					20,500	1. 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 9,600 元 2. 縣市自籌：10,900 元
二、計畫二「分區輔導」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差旅費	式	3,200	1	3,200	核實支付(市款)
2	場地布置費	場	1,000	3	3,000	
3	印刷費	人	20	60	1,200	每場 20 人，共 3 場。 支講義、成果冊印刷
4	雜支	式	350	1	35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 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 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 資等屬之。
合計					7,750	1. 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 4,500 元 2. 縣市自籌：3,250 元
三、計畫三「輔導員學習社群」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2	24,000	1 場 3 節，共 4 場 外聘*4
2	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12	12,000	1 場 3 節，共 4 場 外聘(隸屬關係)* 4 場
3	差旅費	式	7,400	1	7,400	核實支付(市款)
4	印刷費	人	50	160	8,000	每場 20 人，共 8 場，講 義影印、成果冊印刷；
5	教材教具費	人	20	160	3,200	每場 20 人，共 8 場(市款)
6	雜支	式	1,900	1	1,9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

					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合計		56,500			1. 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45,900 元。 2. 縣市自籌：10,600 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金額				60,000	
市府預算補助金額				24,750	
總計				84,750	

承辦人：

專任輔導員 林蕙敏 0908  
1500

單位主管：

教務處主任 曾毓芬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鄭甯之

校長：

同德國民中學 校長 吳清明

桃園市 110 學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輔導團運作計畫經費概算表

第二學期 同德國民中學

一、計畫一「團員增能暨團務會議」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6	6,000	每場 2 節，共 3 場。 外聘(隸屬關係)*3 場
2	差旅費	式	10,000	1	10,000	核實支付(市款)
3	印刷費	人	40	60	2,400	每場 20 人，共 3 場。講義 影印、成果和手冊印刷
4	教材教具費	人	20	60	1,200	每場 20 人，共 3 場(市款)
5	雜支	式	900	1	9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 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 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合計					20,500	1. 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 6,400 元 2. 縣市自籌：14,100 元
二、計畫二「分區輔導」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差旅費	式	3,200	1	3,200	核實支付(市款)
2	場地布置費	場	1,000	3	3,000	
3	印刷費	人	20	60	1,200	每場 20 人，共 3 場。 支講義、成果冊印刷。
4	雜支	式	350	1	35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 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 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合計					7,750	1. 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 3,000 元 2. 縣市自籌：4,750 元
三、計畫三「輔導員學習社群」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6	12,000	1 場 3 節，共 2 場 外聘*2
2	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12	12,000	1 場 3 節，共 4 場 外聘(隸屬關係)*4 場
3	差旅費	式	9,500	1	9,500	核實支付(市款)
4	印刷費	人	35	120	4,200	每場 20 人，共 6 場，講義 影印、成果冊印刷
5	教材教具費	人	20	120	2,400	每場 20 人，共 6 場(市款)
6	雜支	式	2,400	1	2,4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

						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合計					42,500	1. 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30,600 元 2. 縣市自籌：11,900 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金額						40,000
市府預算補助金額						30,750
總計						70,750

承辦人：

專任輔導員 林蕙敏

0908  
1500

單位主管：

教務處主任 曾毓芬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鄭甯之

校長：

同德國民中學 校長 吳清明